

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在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63 号国家能源大厦 2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网络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 月 16 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 2 人，公司监事黄敏因事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，书面委托职工监事罗丹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宏荣先生主持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举手投票表决，作出以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计提相关资产减值的议案》

会议认为，本次公司计提相关资产减值符合现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工作程序合规，账务处理正确，能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，有助于公司向社会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，不会损害公司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会议同意 2022 年度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共计 5645.94 万元，考虑本期收回欠款等原因转销或转回 1855.42 万元等因素后，减少公司营业利润 3790.52 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5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23 年 2 月 25 日